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2-045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150,779,04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融信	股票代码	0022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韶敏	孙嫣	
办公地址	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大院内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11号楼东侧	
传真	010-82776677	010-82776677	
电话	0754-87278712	010-82776600	
电子信箱	ir@topsec.com.cn	ir@topsec.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天融信是中国领先的网络安全、大数据与云服务提供商,为政府、金融、运营商、能源、卫生、教育、交通、制造等各行业客户提供物理环境和云环境下的网络安全、大数据和云服务相关产品、服务以及综合解决方案,覆盖基础网络、工业互联网、物联网、车联网等业务场景,帮助客户降低安全风险,创造业务价值,致力于实现"可信网络,安全世界"。

1、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长期坚持自主创新、开放融合的发展理念,面对企业数字化转型过程中的新技术、新场景与新威胁持续探索,基于下一代可信网络安全架构NGTNA(Next-Generation Trusted Network Architecture),以网络安全为核心、大数据为基础、云服务为交付模式,形成全面感知、智能协同、动态防护、聚力赋能的综合安全保障体系。公司围绕基础网络、工业互联网、物联网、车联网等业务场景,构建涵盖网络安全、大数据与云服务三大领域的全系列产品与服务,为各行业客户业务安全和可持续性运行赋能。

1)网络安全:涵盖基础网络、工业互联网、物联网、车联网、数据安全、国产化等业务场景下的网络安全产品和安全服务。

(1)基础网络安全:围绕基础网络业务场景,提供全系列网络安全产品。涉及边界安全、安全检测、接入安全、端点安全、应用安全、无线安全、安全管理等领域,覆盖所有基础网络安全场景。产品包括防火墙、VPN、病毒过滤网关、应用安全网关、Web应用防火墙、加密机、网闸、上网行为管理、负载均衡、入侵检测、入侵防御、抗DDoS、僵木蠕检测、高级威胁检测、流量分析、主机监控与审计、EDR、智慧无线管理、堡垒机、漏洞扫描、日志审计、安全管理、SD-WAN、零信任等产品,为各行业客户提供全面的网络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

(2)工业互联网安全:基于公司在工业领域的多年耕耘经验,结合国家顶层设计要求与用户实际需求,公司在电力、煤炭、烟草、轨道交通、水利、机械制造等众多领域,积极推动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的研究与实践,率先提出以生产过程"行为基线"为基础,白名单策略为核心判断依据,黑名单策略为辅助验证手段的核心理念,推出包括工控防火墙、工控网闸、工控主机卫士、工控入侵检测与审计、工控审计、工控堡垒机、工控漏洞扫描、工控安全检测工具箱、工控态势感知、工控集中管理、攻防演示试验箱等12款专用于控制领域的安全产品及面向控制领域的风险评估、应急响应等多项安全服务。根据工业领域数字化技术的发展与应用,公司扩大工业领域安全研究与实践范围,将工业控制信息安全扩展至整个工业互联网范围,构建以设备安全、控制安全、网络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及安全运营为一体的综合安全能力,形成覆盖联网工业企业、工业互联网平台、标识解析系统的整体工业互联网安全纵深体系,推动工业互联网安全公共服务的发展与应用,促进工业数字化转型进程,助力工业互联网领域持续发展。

(3)物联网安全:以物联网安全管理中心为核心,从云、数据、应用、网、边界、端六维构建安全、可信、合规的一体化物联网安全纵深防御体系,推出物联网安全接入网关、物联网视频上云网关、物联网安全标识管理、物联网安全管理中心、物联网使能平台、视频安全监测与分析、视频安全审计、视频数据防护、无人机反制系统等12类物联网产品,现已在智慧能源、智慧交通、智慧环保、智慧安防等行业广泛应用。

(4)车联网安全:依托在网络安全领域领先的技术和测评体系,将通用安全技术与车联网业务场景进行深度融合,针对智能网联汽车及网络关键设备,推出车载防火墙、车载入侵检测、车内认证加密、车联网安全态势感知等系列车载安全产品,并建立涵盖车联网云端安全、车端安全、V2X安全以及数据安全的纵深防护体系。针对车联网平台及应用,通过建设车联网安全运营中心、车联网数据安全管控平台、车联网安全合规检测平台,实现全生命周期安全服务,为车联网客户提供全方位、多手段、深融合的安全保障。

(5)数据安全:公司在数据安全领域深耕多年,有着丰富数据安全管理经验,率先提出"以数据为中心的安全建设体系"的建设思路,形成了一套"以数据安全治理为基础、数据安全全生命周期监管、数据安全技术手段防护"的数据全生命周期的解决方案,为客户打造具备识别、防护、检测、响应、恢复闭环能力为一体的纵深数据安全防御体系。推出了数据安全智能管控平台、数据分类分级、数据脱敏、数据防泄漏、大数据安全防护、数据库审计、数据安全治理咨询、数据安全体系建设、数据安全合规评估等二十余款数据安全类产品及服务,并广泛应用于运营商、海关、电网、金融等多个行业。

(6)国产化安全:公司始终坚持走自主创新之路,积极推动国产化网络安全生态建设。公司网络安全产品与国产CPU、操作系统、数据库、浏览器、中间件等完成全面适配,已取得720余个兼容性认证证书。公司已推出了涵盖安全防护、安全接入、安全检测、安全审计、安全管理、数据安全、工控安全、云安全、终端安全、云计算等多个细分领域的天融信昆仑系列产品,向客户提供完整的网络安全解决方案。核心产品包括防火墙、VPN、WAF、网闸、单向网关、加密机、安全准入、IDS、IPS、抗DDoS、漏洞扫描、网络审计、数据库审计、运维安全审计、主机审计、服务器审计、EDR、打印刻录审计、安全登录、安全管理、态势感知、日志审计、数据脱敏、数据防泄漏等53类网络安全产品。

(7)安全服务:以"对抗性安全运营"为理念基础,以"人"为本,融合技术、场景、产品能力,通过"事件响应、红蓝对抗、威胁狩猎、情报预警"四轮驱动,为用户提供全方位安全服务。核心服务产品包括技术服务类(安全评估、渗透测试、安全加固、应急响应、红蓝对抗、应急演练等)、安全咨询类(等级保护合规咨询、集成咨询等)、驻场服务类(安全运营、安全重保等)、专项技术类(车联网安全评估、工控安全评估、APP个人隐私保护安全评估等)等安全服务。

2)大数据:主要包括态势感知、大数据分析、智能内网威胁分析(UEBA)、风险探知(IT资产测绘)等产品。

(1)态势感知:基于大数据建模、关联分析、AI智能分析、安全响应编排(SOAR)、主动防御等技术,基于多类网络安全设备/系统、大数据分析平台和安全服务构建基于数据中台的安全运营体系,从指挥调度、安全监测、安全分析、态势分析、策略管理和安全运营等多个维度为各类业务需求场景提供态势感知平台。态势感知平台基于客户业务的不同分为监管类、企业类和运营服务类三种,面向监管客户的监管类态势感知产品具有实时监测、威胁情报、态势感知、通报预警、快速处置、追踪溯源、指挥调度、攻防演习等能力;面向政府、行业和企业客户的企业类态势感知产品具有资产管理、威胁情报、安全监测、安全分析、集中管控等能力;面向提供安全运营服务客户的运营服务类态势感知产品具有安全监测、主动诱捕、安全检测、安全告警、快速处置、策略管理、威胁情报、安全运营等能力。

(2)大数据分析:基于大数据、机器学习等技术,采用关联分析、APT(高级威胁攻击)检测、AI分析、异常行为分析(UEBA)、指标可视化分析等多种分析手段形成纵深分析体系,通过对海量数据的采集、存储、治理、分析,实现对威胁事件自动发现、研判,并采用安全响应编排(SOAR)进行安全处置,从而提升安全运营效率。

(3)智能内网威胁分析(UEBA):依托大数据分析平台架构,采用AI技术,以发现异常行为为核心目标,全面收集终端、业务系统、网络流量三个方面的行为观测点的数据,融合关联分析、异常实体行为分析、AI分析形成纵深分析体系,辅予诱捕分析、流量分析、终端检测响应等技术支撑,通过构建行为模型和综合评分机制,捕捉内网行为异常变化,利用纵深分析对周期性行为进行判定,发现潜伏在内网高级威胁。

(4)风险探知:依托多年指纹识别技术的研究积累,运用多种主被动结合的探测技术以及基于多源情报关联的资产画像技术,绘制资产基础信息底图,帮助用户全面、准确掌握自己的所辖网络中资产、应用的基本情况和安全状态,及时发现并处置网络中潜在风险资产,提升网络安全保障能力,能够支撑不同行业客户多种使用场景,包括区域关键基础设施的互联网空间资产测绘场景、专网资产探测与管理场景以及对边界资产进行大规模探测和识别的暴露面监测场景。

3)云服务:主要包括云计算、云安全、安全云服务、安全运营等产品和服务。

(1)云计算:公司持续加大云计算研发投入,依托深厚的技术积累和研究成果,报告期内公司在分布式存储、云桌面、云原生等方面均获得了有效突破,推出更稳健的下一代超融合云平台,完善SDDC应用、高性能及高可靠的分布式存储,优化SDN网络、容器云等核心云组件,解决虚拟机和容器业务共生、X86和国产化双栈融合、云原生安全与云内多安全网元融合等问题;推出新一代桌面云系统,包括VDI、WDI、VOI等多模式多融合的业务场景,解决远程办公的安全性问题,实现安全与便利的平衡;推出天融信太行云2.0,解决多云融合统一管理问题,并集成腾讯PaaS能力(包括微服务、DevOps、容器云、数据库等),进一步完善了云数据中心整体解决方案。

(2)云安全:公司始终坚持"用云赋能安全,用安全助力云,云和安全融合共生"的理念,积极拥抱"云",用云赋能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的开发,用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助力云的发展,围绕安全云化、云内生安全、云环境安全,公司发布了一系列云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包括虚拟化分布式防火墙、云安全资源池、API安全网关、自适应安全防御系统、云WAF、云抗D、容器安全、安全网元等,当前已经在运营商、政府、能源、医疗等多个行业取得了大量落地实践。

(3)安全云服务:公司安全云服务秉承"安全服务化"的理念,以云计算和大数据为基础,构建了集"网络空间资产测绘、威胁情报共享、网络安全监测与防护、威胁报警与处置"为一体的网络空间监测与治理体系,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为客户提供7*24小时的一站式安全监测、安全防护、安全治理、威胁情报推送、安全能力订阅等服务。同时,通过建设数字化服务能力、标准化服务流程,持续提升服务效力,助力营造安全的网络空间环境。

(4)安全运营:公司以全面的网络安全产品、先进的大数据分析平台和经验丰富的安全运营团队为基础,将攻击技术、分析技术、处置技术融合,提出了"对抗性安全运营体系"理念,将产品与人员、手段、流程进行融合与联动,解决了企业安全产品与安全服务单纯堆叠、主动防御能力欠缺的问题,实现了主动、持续、闭环的安全运营模式,对外输出资产发现与体系化管理能力、检测与防护能力、威胁分析与响应能力、防御策略优化能力,为各行业客户提供事件驱动、情报驱动、对抗驱动、狩猎驱动等各类场景下的安全运营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凭借专业的安全运营服务能力及优质的实践落地成果,成为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服务资质安全运营类一级资质的首批获证企业。

表2-1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的主要产品/版本

业务领域	产品/版本名称	产品/版本更新与创新
基础网络安全	金融防火墙	面向金融行业设计研制,支持IPv4/IPv6双栈,具有高性能、高安全、高可靠、易管理及策略梳理等行业化能力。
	AI防火墙	具有融入AI技术的高级威胁防御、5G安全防御、僵木蠕检测防御能力,与EDR、漏扫、WAF、态势感知等系统联动,实现多元协同防御。
	Smart防火墙	集成多种轻量化安全引擎,具备SD-WAN功能,实现集团化多分支-总部互联与链路优化。
	SD-WAN防火墙	下一代防火墙融合SD-WAN能力,适用于中小企业及企业集团商业化部署场景,满足客户对低成本综合防护、极简运维、远程互联的需求。
	加密防火墙	针对商用密码应用场景设计研制,支持国密算法,满足客户对国密算法的需求。
	Web应用防火墙	基于下一代高性能多核硬件平台,具备自动化攻击防护、API接口防护、文件病毒检测、应用加速、透明代理等功能,强化Web安全防护能力。
	边缘安全网关	进一步增强多ISP选路、多IPSec链路源进源出功能,支持设备与业务快速上线,实现状态监控可视化。
	新一代加密机	支持生物认证识别和企业IM认证,支持SM1、SM2、SM3、SM4国密算法,优化日志记录功能。
	新一代VPN	具备Web VPN和全网接入等多种接入方式,支持企业IM认证和生物认证识别功能,配置国产密码芯片,进一步提升性能。
	新一代脆弱性扫描与管理	增强漏洞库类型、漏洞库数量,支持基线核查、三元权限控制功能,提升系统扫描和Web扫描能力。
	日志收集与分析	采用全新硬件平台,具备网络设备、操作系统、中间件和应用系统日志7*24小时高速采集能力,对海量日志进行分析与管理。
	基线管理	具备配置审计、弱口令检测等功能,提供运营商、能源等大型行业客户知识模板授权,优化操作流程、报表展示等功能模块。
	主机监控与审计	增强单点维护、终端统一管理和双网切换功能,对系统进行优化,降低资源占用率,提高并发用户数,提升终端管理效率。
	僵木蠕监测与处置	应用智慧引擎、虚拟沙箱、嵌入式威胁情报库,精准识别网络威胁,提高对网络流量威胁监测能力,实现对网络威胁精准防御。
	入侵检测与防御	集攻击检测、Web安全检测、DDoS检测、僵尸主机检测、非法外联检测、恶意程序检测、APT检测、威胁情报于一体,全面监控、防护网络安全。
	网络审计	具备应用识别、攻击检测、流量监控、失窃密检测及威胁检测等引擎,应用实时跟踪分析技术,提供全局统计分析报告。
工业互联网安全	工控防火墙	采用新一代硬件平台,多接口配置,提升性能,增强协议深度解析、工控应用识别、工控入侵威胁防御等能力。
	工控检查工具箱	增强恶意代码检测、基线配置核查功能,优化工业漏洞扫描、工控设备识别、威胁特征分析、工控协议解析等功能。
	工控安全集中管理	具备统一监控、日志采集、安全分析和策略下发等功能,为工控网络安全运营提供决策支持,提高安全事件响应速度。
	工控主机卫士	增加USB细粒度管控、主机加固、硬件白名单、安全U盘管控功能,提高主机安全综合防护能力。
	工业攻防演示试验箱	集工业控制系统仿真环境、攻击渗透、安全防护于一体,模拟多种工业控制系统,为客户提供高仿真实训环境。
	工控入侵检测与审计	集工业入侵检测、工业行为审计、僵尸主机检测、威胁情报分析、工业流量审计、工业资产发现等安全能力于一体,保障工业生产网络安全运行。
云计算	超融合	全新高性能硬件平台,增强虚拟机网卡多队列、虚拟路由器、虚拟负载均衡等功能,优化持续数据保护CDP、异地容灾等功能。
	桌面云	支持VOI架构、WDI架构的云桌面,降低桌面带宽占用,适配国产化软硬件,增强重定向、GPU虚拟化等功能。
	安全网元	增强虚拟化防火墙、WAF、VPN、基线核查、数据库审计、日志审计等安全能力,覆盖云内"东西向"、"南北向"流量安全防护与安全管理。
云安全	等保一体机	增加等保场景化模板一键开通、等保合规性评估、安全风险分析等功能,简化运维管理,提升安全防护能力。
	云安全资源池	提供防火墙、WAF、负载均衡、网络审计、日志审计等安全能力,满足多种安全防护需求。
	自适应安全防御	采用预测、防御、检测、响应四个维度构建安全闭环,对主机持续性监控与分析,强化安全运营监测与响应能力。
国产化安全	云安全资源池(昆仑版)	提供云防火墙、云WAF、云日志审计、云运维审计、云漏洞扫描等安全能力,适配鲲鹏、飞腾等CPU及麒麟、UOS等操作系统。
	终端威胁防御(昆仑版)	增强主动防御、进程防护、内存防护等功能,针对飞腾、龙芯、兆芯、海光等CPU及麒麟、UOS等操作系统新版本进行适配升级。
	主机监控与审计(昆仑版)	增强非法外联、文件监测等功能,针对飞腾、龙芯、兆芯、海光等CPU及麒麟、UOS等国产操作系统新版本进行适配升级。
	桌面云(国产化)	全新国产化硬件平台,基于多副本、加密存储、备份、数据分布可视化、数据HA以及终端外设管控等技术,保证数据的存储、传输和使用的安全性。
	负载均衡(国产化)	支持最新国产化硬件平台,具备硬件SSL卸载、HTTP2.0支持等功能,优化DNS代理转换类型。
物联网安全	物联网安全接入网关	具备机器学习、协议分析、入侵检测等能力,可精准识别物联网资产,发现异常攻击行为和终端漏洞,实现防护与告警。
	视频准入控制	具备资产管理、边界准入、异常行为分析、违规外联检查、网络拓扑发现、串行部署等功能,实现对视频监控网络的防护与管理。
大数据	态势分析与安全运营	增强响应编排、专项场景、建模分析等智能功能,优化数据检索、态势呈现、等保管理、调查分析等功能,实现智能化安全运营。
	策略集中管理	全面支持公司网络安全产品管理,加强访问控制、优化分析等功能,全面加强策略态势可视能力。
数据安全	网络数据防泄漏	增强链路保护、机器聚类、权重关键字和正反向代理部署等功能,提升性能,优化日志分析和可视化报表等功能,适配客户业务。

2、公司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公司盈利主要来自网络安全产品销售、服务提供及能力订阅三种模式。

产品销售:公司提供全系列网络安全、大数据与云计算产品及覆盖物理环境和云环境的全面解决方案。根据客户或合作伙伴需要,设计并提供满足其需求的解决方案,向客户或合作伙伴提供满足其需求的产品,以产品销售模式实现公司营业收入。

服务提供:公司基于产品工具化、运营平台化和人员本地化手段,为客户或协助合作伙伴为客户提供安全规划与咨询、安全评估与加固、安全业务定制开发、安全运维和安全运营,以提供服务模式实现公司营业收入。

能力订阅:公司面向已销售的安全产品提供以月、年计费的安全知识(包括威胁情报信息等),面向客户或合作伙伴提供以天、月、年和流量计费的云端检测和防护,以安全能力订阅模式实现公司营业收入。

公司近5年盈利模式对比如下:

表2-2公司近五年盈利模式对比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产品销售	897	1,430	1,888	2,185	2,531
服务提供	200	177	337	439	534
能力订阅	61	124	191	204	283
产品销售占比	77.41%	82.62%	78.16%	77.27%	75.60%
服务提供占比	17.29%	10.24%	13.96%	15.52%	15.95%
能力订阅占比	5.30%	7.14%	7.88%	7.21%	8.45%
合计	1158	1731	2416	2828	33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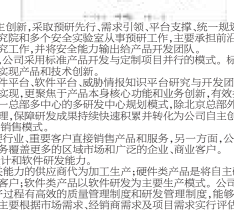

2)研发模式:公司坚持自主研发、自主创新,采取预研先行、需求引领、平台支撑、统一规划和分布实施的研发策略。

(1)预研先行:公司设有安全技术研究院和多个安全实验室从事预研工作,主要承担前沿技术研究、安全新领域探索、攻防研究、威胁追踪、智能检测、协议分析、红蓝对抗等研究工作,并将安全能力输出给产品开发团队。

(2)需求引领:根据行业与客户需求,公司采用标准产品开发与定制项目并行的模式。标准产品支撑项目,同时定制项目中的业务需求不断沉淀、积累,并整合到标准产品中,实现产品和技术创新。

(3)平台支撑:公司建立了专门的硬件平台、软件平台、威胁情报知识平台研究与开发团队,在软硬件和威胁情报知识基础平台支撑下,产品开发团队无需过多考虑底层架构实现,更聚焦于产品本身核心功能和业务创新,有效提升研发效率和质量。

(4)统一规划和分布实施:公司采用一总部多中心的多研发中心规划模式,除北京总部外,在武汉、深圳、成都、长沙、西安等地设立研发分中心,并对各研发分中心项目统一管理,保障研发成果持续快速积累并转化为公司自主创新的产品。

3)销售模式:公司采用直销加分销的销售模式。

一方面,公司的销售团队向政府、重要行业、重要客户直接销售产品和服务,另一方面,公司与渠道生态合作伙伴合作,利用合作伙伴的渠道进行全区域的分销,公司产品和服务覆盖更多的区域市场和广泛的企业、商业客户。

4)生产模式:公司具有独立的硬件设计和软件研发能力。

公司独立设计的硬件模块由具有相关能力的供应商代为加工生产;硬件类产品是将自主研发的软硬件功能模块及安全能力与工控机或服务器进行高度匹配和融合后,交付给客户;软件类产品以软件研发为主要生产模式。公司依托自有厂房、设备和人员以自行组织生产为主,部分原材料由供应商代工生产,生产过程有高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研发管理制度,能够保障硬件、软件、测试、检验、包装、入库等整个环节规范且高效有序地开展;产品产量主要根据市场需求、经销商需求及项目需求实行评估与报备相结合的模式进行预生产,有效保证了客户的供货效率,同时也有效提升了原材料的使用率,实现库存高周转率。

3、公司产品市场地位、竞争优势

公司防火墙产品已连续 22 年位居国内市场第一,VPN、安全服务、WAF、网闸、安全管理等产品和服务已连续多年位居市场前三,EDR、态势感知、工控防火墙、工控漏洞扫描、工控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工控主机卫士等12款产品处于领导者行列,IDPS、安全资源池等产品位居市场前列。

表2-3 公司主要产品市场地位

产品/领域	市场排名/位置	数据来源
防火墙	第一	IDC
VPN	第三	IDC
安全咨询服务	第三	IDC
FW/VPN	第一	CCID
终端安全	第三	CCID
安全服务	第三	CCID
安全管理平台	第三	CCID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	第三	Frost & Sullivan
Web应用防火墙(WAF)	第三	Frost & Sullivan
EDR	领导者	IDC
态势感知	领导者	IDC
工控防火墙系统	领导者	CCID
工控漏洞扫描系统	领导者	CCID
工控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	领导者	CCID
工控主机卫士系统	领导者	CCID
工控入侵检测与审计系统	领导者	CCID
工控安全集中管理系统	领导者	CCID
工控安全服务	领导者	CCID
工控安全监测审计系统	领导者	CCID
工业互联网态势分析与安全管理系统	领导者	CCID
工业攻防演示试验箱系统	领导者	CCID
托管安全服务	主要厂商	IDC
IDPS	前列	IDC
安全资源池	前列	IDC
安全管理平台	前列	CCID
态势分析与安全运营系统	入选	Gartner
威胁情报系统	入选	Gartner
脆弱性扫描和管理系统	入选	Gartner
数据安全智能管控平台	入选	Gartner
终端数据防泄漏	入选	Gartner
网络数据防泄漏系统	入选	Gartner
数据库审计系统	入选	Gartner
数据脱敏系统	入选	Gartner
AI防火墙	独家案例入选	IDC
数据安全	案例入选	IDC
SD-WAN	案例入选	IDC
零信任	案例入选	IDC
工业互联网安全	案例入选	IDC

近年来,公司在产品领域主要工作:

1)下一代防火墙领域,推出融入AI技术的新一代防火墙、金融防火墙、Smart防火墙、SD-WAN防火墙等新产品,夯实防火墙核心竞争力。

2)在数据安全领域,以数据为中心构建并发布全系列产品,形成覆盖数据生命周期的安全产品和咨询服务体系。

3)在工业互联网领域,以生产过程"行为基线"为基础,白名单策略为核心判断依据,黑名单策略为辅助验证手段的核心理念,覆盖监管侧、企业侧、平台侧、公共服务侧全面解决方案。

4)在云计算领域,在分布式存储、云桌面、云原生等方面均获得了有效突破,发布"天融信太行云2.0",集IaaS、PaaS、DaaS、云安全为一体的综合私有云解决方案。

5)在物联网领域,以物联网安全管理中心为核心,从云、数据、应用、网、边界、端六维构建安全、可信、合规的一体化物联网安全纵深防御体系。

6)在车联网领域,依托在网络安全领域领先的技术和测评体系,以车内网络安全为核心,发布车载网关等产品,构建车联网纵深防护体系。

7)在国产化领域,推出了天融信昆仑全系列产品,涵盖安全防护、安全接入、安全检测、数据安全、工控安全、云安全、终端安全、云计算等多个细分领域。

4、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国家政策、信息化发展和公司业务布局拓展是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外部驱动因素:随着信息化发展、安全威胁变化、国家政策等外部因素驱动,网络安全需求市场持续增大。新业务、新场景下的安全需求不断涌现,网络安全行业将迎来更大的发展机遇。

2)内部应对措施:跟随国家政策指引及市场需求变化,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积极布局新方向、新产品、新业务,不断创新研发,丰富产品线,不断提升服务能力,保障客户业务安全交付,不断拓展生态客户,构建国产化安全生态圈,不断优化人才结构,提升公司管理能力和水平。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11,596,312,907.43	11,324,258,269.10	2.40%	11,113,758,81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77,132,606.50	9,585,715,260.44	-1.13%	8,895,935,772.80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3,351,566,360.03	5,704,169,340.66	-41.24%	7,091,068,23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996,891.02	400,114,581.27	-42.52%	400,961,51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3,921,194.07	447,025,097.18	-65.57%	313,517,83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731,731.68	203,570,689.50	-16.62%	732,524,974.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31	0.3535	-42.55%	0.35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91	0.3501	-43.13%	0.35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8%	4.34%	-1.86%	4.6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64,994,339.81	440,273,854.08	684,973,621.87	1,961,324,54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391,960.40	-86,626,237.36	88,644,053.03	323,371,03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826,458.18	-85,373,732.11	83,914,633.37	253,206,75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909,078.65	-234,014,842.14	-45,232,010.82	661,887,663.2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6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3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郑钟南	境内自然人	7.11%	84,301,969	0	质押	27,378,991
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4%	74,000,997	0	质押	74,000,997
					冻结	74,000,99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99%	71,023,924	0		
中电科(天津)网络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9%	58,000,00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89%	57,957,646	0		
新华资管-工商银行-新华资产-景星系列专项产品(第2期)	其他	2.75%	32,600,488	0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45%	29,071,888	0		
章征宇	境内自然人	2.15%	25,504,073	0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	23,000,00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7%	17,382,055	0		
前海开源基金-广发银行-前海开源华佳源鑫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8%	11,614,38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郑钟南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无重大变化。重要事项详见《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六节"重要事项"相关内容。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雪莹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2证券简称:天融信公告编号:2022-046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2406号)确认,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9,996,891.02元,合并报表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为2,619,929,603.31元;公司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7,058,788.62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705,878.86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785,206,286.17元,扣除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45,914,290.37元,本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45,644,905.56元。

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日,公司总股本1,185,813,147股剔除回购专户上库存股35,034,107股后的股本总额1,150,779,0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3,015,580.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股利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2021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支付的总金额为599,938,779.59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公司2021年度的现金分红。

综上,公司2021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含视同现金分红金额)为622,954,360.39元。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的运营状况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请董事会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综合考虑全体投资者利益的基础上制定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2证券简称:天融信公告编号:2022-047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由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网络")2022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0万元,由公司为天融信网络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天融信网络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天融信网络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天融信网络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上述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担保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00%	41.50%	12.51	140,000	14.77%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5年11月6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3号楼四层

法定代表人:李雪莹

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0万元

主营业务: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最新的信用等级情况:信用状况良好,无外部评级

2、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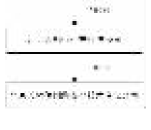

3、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0,917.72	509,516.71
负债总额	212,022.43	205,810.36
净资产	298,895.29	303,706.3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3月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31,591.46	338,710.09
利润总额	-9,361.34	46,998.56
净利润	-5,993.73	41,132.73

4、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天融信网络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有关担保协议,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天融信网络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

公司在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内提供的担保,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下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其资金需求,保障其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整体利益。

2、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良好,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和财务风险进行控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该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4月28日,公司除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任何其他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40,00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12.5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1%。

本次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40,000万元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7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2证券简称:天融信公告编号:2022-048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877,97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173%;

2、本次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满足,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公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742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877,971股,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1、股票来源: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2,980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A股普通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4,690.2165万股的2.60%。

3、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51元/股。

4、激励计划授予日:2019年3月5日。

5、激励对象及授予情况: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公告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任职的符合条件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激励计划向943名激励对象授予2,975.09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来源于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1,158.11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464名激励对象,来源于回购的1,816.9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480名激励对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9年3月19日。

二、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19年1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官网(www.nanyangcable.com)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2月1日起至2019年2月10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2019年2月10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公司对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19年2月19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19年2月18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

(五)2019年3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2019年3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六)2019年3月19日,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中943名激励对象获授的2975.0920万股限制性股票完成首次登记并上市。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18日、2019年3月20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来源为定向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来源为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七)2020年5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19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八)2020年6月2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九)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3日、2020年8月4日办理完成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2021年5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一)2021年5月31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二)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6日、2021年6月18日办理完成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三)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同意对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十四)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鉴于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53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4.9080万股,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同意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96人调整为943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2980.00万股调整为2975.092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7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2、2020年5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离职的7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61,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在职且考核结果不是"A"的19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255,993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前述两种情形合计回购注销股份817,19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3、2021年5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担任监事的杨艳芳女士及离职的5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22,7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在职且考核结果不是"A"的15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152,56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前述两种情形合计回购注销股份775,28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4、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51元/股调整为6.4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5、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拟对离职的5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68,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在职且考核结果不是"A"的1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173,677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前述两种情形合计回购注销股份442,07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公司后续将会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经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董事会关于满足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40%。

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9年3月19日,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7.5亿元; 上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是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净利润"需要剔除本次及其后续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7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2794号《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3,351,566,360.03元;相比2018年增长率为92.6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结果:A、B、C、D、E 解除限售比例:100%、90%、80%、60%、0%	本次激励计划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如下: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除58名激励对象离职及8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E"外,其余74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考核结果为"A"、"B"、"C"、"D"),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情形包括失去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发生职务变更、离职、身故等,针对不同情形处理方式各异。其中,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58名离职。 前述离职人员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该等已获授股份公司将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可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除离职人员以及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考核结果为"E")人员外,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742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877,971股。

五、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安排

(一)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74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877,971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185,813,147股的0.9173%;

(二)具体数据如下:

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李雪莹	董事长、总经理	2,600,000	1,560,000	1,040,000	0
孔继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00,000	240,000	160,000	0
吴亚飚	董事、副总经理	400,000	240,000	160,000	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739人)		24,165,120	14,203,041	9,517,971	0
合计		27,565,120	16,243,041	10,877,971	0

说明:

(1)本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之和"的差额,系因第一个、第二个、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有部分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是"A",相应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致。

(2)剩余未解限的数量,以假设本次可解限股票全部解限,且本次拟回购注销的股票全部完成回购注销为依据测算。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除离职人员及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考核结果为"E")人员外,剩余742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为74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10,877,971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的可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除离职人员及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考核结果为"E")人员外,剩余742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可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74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10,877,971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除离职人员及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考核结果为"E")人员外,剩余742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74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10,877,971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九、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满足《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股份注销及减资手续。

十、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2-049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42,077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4859%,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73%。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一)2019年1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官网(www.nanyangcable.com)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2月1日起至2019年2月10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2019年2月10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公司对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19年2月19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19年2月18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

(五)2019年3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2019年3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六)2019年3月19日,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中943名激励对象获授的2975.0920万股限制性股票完成首次登记并上市。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18日、2019年3月20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来源为定向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来源为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七)2020年5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19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八)2020年6月2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九)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3日、2020年8月4日办理完成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2021年5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一)2021年5月31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二)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6日、2021年6月18日办理完成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三)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同意对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十四)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1、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5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已离职的5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68,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根据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A、B、C、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其中,考核结果为"A"的激励对象,解限比例为本批次的100%(即获授总额的40%),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除58名激励对象离职及8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达标(考核结果为"E")外,其余74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考核结果为"A"、"B"、"C"、"D")。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在职且考核结果不是"A"的1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173,677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数量及回购价格

前述两种原因合计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42,077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4859%,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73%。

根据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鉴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对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470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2,860,238.19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891,490	2.52	-442,077	29,449,413	2.4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5,921,657	97.48	0.00	1,155,921,657	97.52
三、股份总数	1,185,813,147	100.00	-442,077	1,185,371,07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2、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股份的处理措施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其所获授股份产生任何影响。

在2021年个人考核中部分或全部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3、对应的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后,减少公司此部分对应的因回购义务所确认的负债,并相应减少库存股、股本,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4、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及《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鉴于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5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115名在职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是"A",同意对上述已离职的5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68,4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上述在职且考核结果不是"A"的1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173,677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42,077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4859%,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73%。回购价格为6.470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该等回购注销事项符合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满足《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股份注销及减资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2证券简称:天融信公告编号:2022-044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雪莹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 公司治理"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5,156.6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1.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999.6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2.5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2406号)确认,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9,996,891.02元,合并报表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为2,619,929,603.31元;公司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7,058,788.62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705,878.86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785,206,286.17元,扣除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45,914,290.37元,本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45,644,905.56元。

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日,公司总股本1,185,813,147股剔除回购专户上库存股35,034,107股后的股本总额1,150,779,0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3,015,580.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股利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2021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支付的总金额为599,938,779.59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公司2021年度的现金分红。

综上,公司2021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含视同现金分红金额)为622,954,360.39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2022-046)。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为了加强和规范企业内部控制,提高企业的经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增强风险防范能力,促进企业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21年度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公司出具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八)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情况及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

有关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情况详见附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明细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市场标准,拟对公司董事津贴标准进行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8万元/年(税前)调整为每人12万元/年(税前),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4.8万元/年(税前)调整为每人7.2万元/年(税前),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不变,为每人4.8万元/年(税前)。上述调整后的董事津贴标准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月开始执行。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因全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有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情况详见附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明细表》。

关联董事李雪莹女士、孔继阳先生、吴亚飚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由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网络")2022年度拟向下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下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申请公司	银行	拟申请额度
1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000.00
3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0,000.00
4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0.00
合计			140,000.00

天融信网络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2022年度天融信网络拟向上述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0万元。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天融信网络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天融信网络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由公司为天融信网络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除离职人员及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考核结果为"E")人员外,公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742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877,971股。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关联董事李雪莹女士、孔继阳先生、吴亚飚先生为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及《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鉴于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5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115名在职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是"A",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已离职的5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68,4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上述在职且考核结果不是"A"的1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173,677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42,077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4859%,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73%。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3楼307室

2、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6日

3、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9日14:30

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0)。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明细表

2021年,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为人民币512.27万元(税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税前报酬总额	2021年度任职变动情况	备注
1	李雪莹	董事长、总经理	113.67	未变动	以全年薪酬计算
2	李科辉	董事	4.80	未变动	以全年薪酬计算
3	高良才	董事	4.80	未变动	以全年薪酬计算
4	王进宏	董事	4.80	未变动	以全年薪酬计算
5	孔继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87.98	聘任	以全年薪酬计算
6	吴亚飚	董事、副总经理	118.46	聘任	以全年薪酬计算
7	冯海涛	独立董事	8.00	未变动	以全年薪酬计算
8	吴建华	独立董事	8.00	未变动	以全年薪酬计算
9	余江炫	独立董事	5.50	聘任	以本年度任职期间薪酬计算
10	彭韶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7.09	未变动	以全年薪酬计算
11	刘少周	独立董事	3.00	离任	以本年度任职期间薪酬计算
12	李 健	董事	4.00	离任	以本年度任职期间薪酬计算
13	顾 洁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62.17	离任	以本年度任职期间薪酬计算
合计			512.27		

注:

1、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前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以及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

2、2021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孔继阳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孔继阳先生、副总经理吴亚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证券代码:002212证券简称:天融信公告编号:2022-050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采用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9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6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2年5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3楼307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情况及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	√
6.00	《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
9.00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二)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等相关公告。

(三)其他说明

1、上述议案9.00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4.00、5.00、9.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

3、本次会议审议议案5.00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审议议案9.00时,涉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应回避表决;且上述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4、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2年5月17-18日9:00-12:00、14:00-17: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3楼董事会办公室会务组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当出示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彭韶敏女士、孙嫣女士

联系电话:0754-87278712、010-82776600

传真:010-82776677

电子邮箱:ir@topsec.com.cn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3楼307室

邮编:515041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2

2.投票简称:天融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情况及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	√			
6.00	《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			
9.00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注:

(1) 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划"√",作出投票指示;

(2) 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三项表决意见中均用符号"—"表示。

委托人签名(盖章):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委托人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年月日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权限:

证券代码:002212证券简称:天融信公告编号:2022-051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公司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炳怀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2406号)确认,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9,996,891.02元,合并报表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为2,619,929,603.31元;公司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7,058,788.62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705,878.86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785,206,286.17元,扣除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45,914,290.37元,本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45,644,905.56元。

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日,公司总股本1,185,813,147股剔除回购专户上库存股35,034,107股后的股本总额1,150,779,0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3,015,580.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股利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2021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支付的总金额为599,938,779.59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公司2021年度的现金分红。

综上,公司2021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含视同现金分红金额)为622,954,360.39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综合考虑全体投资者利益的基础上制定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2022-04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进行检查,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不存在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公司出具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五)审议《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2021年,公司监事的薪酬总额为人民币71.61万元(税前),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税前报酬总额	2021年度任职变动情况	备注
1	马炳怀	监事会主席	5.20	未变动	以全年薪酬计算
2	杨艳芳	监事	34.75	未变动	以全年薪酬计算
3	金丽丽	职工代表监事	31.66	未变动	以全年薪酬计算
合计			71.61		

注:报告期内监事会人员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前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以及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

因全体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除离职人员及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考核结果为"E")人员外,剩余742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74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10,877,971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及《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鉴于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5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115名在职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是"A",同意对上述已离职的5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68,4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上述在职且考核结果不是"A"的1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173,677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42,077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4859%,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73%。回购价格为6.470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该等回购注销事项符合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